附件4：

商品房预售款抵扣土地成本申请表

编码：

|  |  |  |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预售项目公安门牌及工程名称 |  | 预售证号 |  |
| 监管银行名称 |  | 监管银行账号 |  |
| 监管账户已收存金额总额（元） |  | 监管账户余额（元） |  | 本次申请金额（元） |  |
| 土地成本（元） |  | 前期已申请抵扣土地成本的金额（元） |  | 前期已申请抵扣土地成本的次数（次） |  |
| 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开发企业申请意见（盖章）： | 总承包单位意见（盖章）： | 专业承包单位意见（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工程监理申请意见（盖章）： | 收款单位意见（盖章）： |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监管机构核准意见（盖章）： |
| 年 月 日 |
| 本表一式三份，开发企业、监管机构、监管银行各执一份。 |

填写说明：1.若预售项目存在拖欠工程款或因拖欠工程款造成项目停工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开发企业要在申请意见承诺申请用来抵扣土地成本的预售款要优先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并附上收款单位、收款金额和账号，收款单位盖章确认，必要时还应当加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监管机构核准意见时，必须明确注明相应款项应当直接从监管账户拨付到收款账户等意见，监管银行必须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核准意见拨付预售款；

2.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在意见栏写明负责项目及竣工时间，有多个专业承包单位的，应当分别签署意见；预售项目对应的全部《竣工报告》应当作为申请的材料之一。

3.监理单位应当在意见栏写明项目是否已竣工等意见。